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17-064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2）（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元女士的《关于变更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提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HUANG YUANGENG 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增补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0 项议案进行审议；

2、提议在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增加有关修改法定代表人的条款，即将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连续 365 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黄元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8.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不属于特别议案，均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朱吕公路 6858 号吕巷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科普活动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现场出席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3）权益的分配情况；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 (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 HUANG YUANGENG 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议案 1、3~5、8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3.03	权益的分配情况	√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3.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3.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
3.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4.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 HUANG YUANGENG 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6.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27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

联系人：沈国良

联系电话：021-61321868

联系传真：021-6132186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件：bdoffice@bizconf.cn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元女士的《关于变更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78”，投票简称：“会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  
 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0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3.03	权益的分配情况	√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3.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3.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3.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3.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			
3.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4.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 HUANG YUANGENG 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6.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